

走出教授治学的现实困境

◆顾建民 / 刘爱生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明确规定：“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但更多的人对教授治学的未来持一种“充满不确定性”的态度，字里行间流露出一种悲观的情绪。其实，教授治学，无论是作为中世纪大学的一种宝贵遗传，还是现代大学探索高深学问的现实需要，其重要性不言而喻。19世纪后期的哈佛大学，还是一所保守的、地方性的、宗教性的小型学院，但在查尔斯·埃利奥特的掌校下，迅速转变成一所大型的、在当时所有主要学科都处于领先地位、培养社会一流学者的大学，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在校内形成决策的分权机制，赋予教授参与学校治理的权力。同样，伯克利加州大学在20世纪90年代也是一所薄弱的地方性院校，但在本杰明·韦勒掌校后，学校开始蒸蒸日上，并最终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大学，这背后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赋予学术评议会大量权力，把大量的教师融入到大学的管理事务中来，从而形成了我们今天熟知的共同治理机制。然而，在100多年后的中国大学，教授治学很大程度上却成了一种理想的追求，在这样的背景下，进一步辨析教授治学的本质和现实困境，并探索实现教授治学的路径，就显得非常必要。

一、教授治学及其理想状态

一般而言，教授治学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指教授个体在学术领域对学术问题进行研究；二是指教授群体在公共学术事务管理中行使学术权力。前者很大程度上与个人的学术品质和道德有关，而后者涉及到大学组织制度安排的核心问题——治理结构。二者是紧密相联的，但本文着重探讨教授群体层面的治学问题。

所谓治理结构，是指一整套制度安排及其相应的组织架构和权力规则。在治理中，结构是一个基础性条件，所有决策活动都是在一个基本的治理结构中展开的。从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来看，最先诞生于美国大学的共同治理

模式将成为大学治理结构的理想参照。在这一模式中，除了主要以校外人士为代表的董事会作为学校法人机关和最高权力机构外，以校长为首的行政权力与教授为代表的学术权力存在一种制衡关系。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两相分离、各司其职、相互渗透、双向协调。尽管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校长与教授的职责与权限范畴可能存在一定的模糊性，甚至引起冲突，但由于这种职责与权限的划分既体现了校园民主，又反映了学术规律，因而它总体上得到了人们的认可。

具体而言，在大学共同治理过程中，凡是影响到机构学术发展的所有方面，教授都有话语权。而在学术治理的“心脏”地带，包括课程设置、入学标准、学位要求、教师选聘等，教授在决策中起到核心作用。但有两点需要补充说明：第一，“教授治学”不等同于“教授治校”。“治校”比“治学”更具包容性，除了学术事务还有非学术事务；第二，“教授治学”不等同于“教授说了算”。在共同治理模式下，凡是利益相关者都可以通过各种途径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大学治理中，因而教授委员会的表决并不是最终的定论，最后还需院长或教务长，有时甚至是校长来批准。当然，后者否决前者的概率很小。

重要的是，理想的教授治学不光是一个完善的治理结构、一套民主程序那么简单，最终还是要体现在效果上，而这很大程度上依赖教授对大学组织的理解、承担相应的委员会工作以及具有公共理性。首先，大学有着作为一个“有组织的无政府状态”运作的长久传统，“团结一致”并非主导校园的价值观。在这样一种背景下，“意见和意见的冲突具有很高的价值，甚至能够以强烈的个人承诺可接受地进行，事业的中心是个人，而不是以一个声音说话并能捆绑它的成员的集体。”因而，教授治学事实上是一个不断沟通、说服与妥协的过程，这就需要参与其中的教授对大学组织和治理过程有足够的理解和认同。其次，教授治学虽然反映了学术规律，但其代价是教授愿意承担学术治理所要求的各种委员会工作，并为此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也就是说，各种委员会的有效运行离不开一批自觉自愿、

恪尽职守的教授。最后,大多数教授往往倾向于关注学科的、利己的事务甚于学校的、利他的事务。在参与决策时教授应有公共理性,兼顾学科与学校、个体与群体的利益,提升决策的合理性和公信力。而这其中,委员会主席的领导能力尤为关键。总之,教授治学应当是一个“善治”。

二、教授治学的现实困境及其根源

从治理理论的视角来看,我国大学教授治学的现实困境主要表现为治理结构的不合理和治理过程的不完善:

治理结构的不合理主要体现为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失衡。在我国大学,行政权力泛化、学术权力弱化较为严重,以至于“有了权就有了一切的价值取向取代了学术价值”。行政权力往往在高等教育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上起到支配作用。例如,教育资源的配置具有一定的行政垄断性,行政主导的特点也较为突出。正是行政权力的泛化,导致教授“双肩挑”现象(教授扮演行政领导和学术权威双重角色的制度现象)司空见惯。在美国大学,有一部分教授担任行政领导,除了是因为行政领导职务的薪水高人一等外,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因为他们想实现自己的“领导”雄心。他们担任行政领导的最终目的是在行政人员与学术人员之间架起一座桥梁,起到沟通与服务作用。而在这一过程中,他们的学术研究几乎就此搁置。与美国不同,我国的教授担任行政职务,有些是在于谋求更多的资源,做大做强自己的学术领地。在这样的环境下,一方面助长学术权力行政化,增添学术乱象;另一方面,势必会蚕食纯粹学术人员参与大学治理的制度空间,教授治学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治理过程的不完善主要表现为教授在参与学术治理的过程中不投入、不尽责、不公正。如果说治理结构涉及到制度因素的话,那么治理过程就涉及到人的因素,而后者往往被人忽视。显然,制度的缺失或错位是导致教授治学陷入困境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人的因素同样不可忽视。毕竟,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在我国,教授作为一个群体似乎出现了两个极端:一端钻进了金钱与权力的黑洞之中,另一端则躲进了纯学术研究的围城之中;前者太过功利,后者太过淡泊。这种状况都不利于教授治学的有效展开。前者可能导致学霸一手遮天,“一个声音说话”,学术决策的民主与公正将无从谈起;后者将导致学术决策的形式化,各种敷衍了事、“走过场”现象成为家常便饭。总之,学术治理作为公民社会的一部分,既与教授的民主意识相关,更与教授的身体力行联系在一起。

我国大学教授治学陷入困境的根源,可从场域理论的视角来解释。社会空间是由无数个相对自主的场域所架构的。每个场域都是一个拥有自身法则、逻辑和必然性的客

观关系空间。场域的形成过程就是这个小世界逐步摆脱外界影响(主要是来自政治场、经济场这样的元场域)、增加自主性并形成自己逻辑规则的过程。高等教育作为社会空间的一个场域,在发展过程中也会形成自己独特的价值体系和实践逻辑。教授治学作为学术规律与逻辑的反映,显然也只有自主的大学场域中才能得以生存发展。然而,受历史与政治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大学很难说形成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场域”。那些原本支撑高等教育场域实践逻辑的大学理念、制度、文化、精神等往往只停留在一部分人的头脑和口号中,而很少体现在行动中。失去场域保护的中国大学,犹如失去臭氧层保护的地球,外在的政治、经济力量就赤裸裸地侵入大学的肌体与灵魂之中。这带来的后果是,大学成为政府的缩影,政党权力和金钱权力易给大学带来影响;大学内部等级分明,行政权力一旦膨胀,学者易失去独立人格,学术缺少尊严。在一个脆弱的高等教育场域中,教授治学要么束之高阁,要么严重变形。作为补充的是,长期以来受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中国人(即使是属于知识精英的教授)公民意识匮乏,独立意识淡薄。这种状况导致不少教授对大学治理中的各种不公视而不见,或者对权力形成一种依附心理,进而使大学离真正的教授治学渐行渐远。

三、实现教授治学的路径与条件

要走出教授治学的困境,治本之法是要修复大学固有的场域。只有大学成为大学,教授才能成为教授,治学才能成为治学。显然,这将是一条漫长之路。在我们看来,实现教授治学,可以采取“两步走”的战略。

第一步,从行政管理迈向法人治理。这要求作为国家事业单位的大学从政府机构的阴影下走出来,落实其独立的法人资格,使其成为具有自我负责能力的“法人”。虽然我国《高等教育法》第30条规定了“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但实际上,学校内部和外部的权利主体在学校发展过程中的具体法律职责和义务并不明确,大学的法律定位并不清晰。要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政府痛下决心,自上而下发动一场行政改革。只有大学真正意义上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大学才能恢复其本性,而不至于成为事实上的政府的隶属机构。当大学正本清源之后,才能为教授治学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第二步,从法人治理迈向共同治理。如果说大学法人治理是教授治学的外部保障的话,那么大学共同治理则是教授治学的内部保障。正如前文所提及,时下不同国家大学治理都有着一种朝着共同治理变化的趋势。共同治理的基本精神是肯定和保障教师在大学决策中的地位,体现在

形式上是校长和教师分享大学的决策权。从世界经验来看,共同治理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与来自基层的教授、学生的推动和争取有关。从这个层面上讲,我国大学共同治理的实现离不开教授自下而上的努力与争取。如果大学实现了法人治理,大学校长不再是官员,那么,教授的推动和呼声将较容易得到反映,共同治理及其随之而来的教授治学也将指日可待。

需要指出的是,“两步走”战略并不是非要“步步为营”不可,可以相继采取“两步并行”或“上下互动”(即“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然而,言易行难,实现这“两步走”战略绝非易事,需要一系列条件支撑和保障措施。首先,转变政府职能。在管理理念上,政府的角色应转为服务与引导,而不是管控与指令;在管理内容上,应由微观管理转为宏观调控;在管理手段上,应由计划手段转为法制手段,而不是习惯性地运用行政审批直接管理高校事务;在管理方式上,由直接管理转为间接管理,多应用法律、信息和评估等手段进行间接管理。这样才能为实现大学的法人治理提供坚实的基础,从而改变政府与大学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更为重要的是,需要国家和社会对大学的理解。诚如克拉克·克尔所言,一所大学越是优秀,需要的自治越多,这离不开“社会对高等教育的巨大的独立程度的大力支持和忍耐”。

其次,增强校内民主。从西方发达国家大学发展历程来看,共同治理或者说教授治学的形成与发展,同时也是民主意识在校园内部生根发芽的过程。可以这么说,教授治学的另一面就是校园民主。不得不承认,中国作为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传统意识的国度,封建专制思想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大学亦不例外。然而,这并不表明大学就束手无策。总体来看,影响大学的主要力

量有三种:一是来自市场和公众对人才需求的社会力量,二是来自国家政策或国家计划对人才需求的政治力量,三是来自大学体系自身内在逻辑发展的大学力量。换言之,大学面对外部政治、市场力量的影响,还是能够凭借一定的逻辑予以制衡,何况外部环境和力量对比正在发生变化。在大学内部,只要校长具备足够的领导力,教授具有强烈的主体意识,在全校范围营造民主氛围、倡导理性精神是完全可能的。

最后,构建公共理性。处在转型时期的中国,我国大学里行政权力、学术权力与政治权力的含糊不清,院系设置的不规范,资源配置不尽科学等等,都亟待建立新秩序,而公共理性是建立新秩序的基石。因而,无论是作为机构的大学,还是身在机构内的大学人,都需要培育和构建其公共理性,确立学术自由精神和学术至上地位,增强公民意识和责任感。也只有当教授具备和捍卫公共理性的时候,教授治学才真正落到实处。因为教授治学作为一种制度,关键还在于人。再好的制度,没有与之相适配的教授群体,教授治学的效果也将大打折扣。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教育学院】(责任编辑:吴绍芬)

参考文献:

- [1]乔治·凯勒.大学战略与规划:美国高等教育管理革命[M].别敦荣主译.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5.
- [2]John A.Douglas. Shared Governa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n Historical Review, 1988(3). [EB/OL]. www.escholarship.org/uc/item/07q345d0.
- [3]克拉克·克尔.高等教育不能回避历史——21 世界的问题[M].王承绪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
- [4]张楚廷.从反对“产业化”到反对“去行政化”说明什么[J].大学教育科学,2010(3).
- [5][英]阿什比.科技时代的大学教育[M].藤大春,等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

(上接第 5 页)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任务更加艰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要求更加紧迫。布热津斯基在《大棋局》中提出了大国的四个标志,即:经济发达,军事强大,科技雄厚,文化富有吸引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全面复兴,需要形成与中国国际地位相对称的文化软实力,在文化上能够创造一套引领世界、并能够为世界人民所广泛认同的话语体系、价值理念、思维方式、人文科学、生活方式等等,提高中华国际文化影响力。

大学是各种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重要平台和前沿阵地,承担着中国文化的传承、传播与交流的重要责任,是高层次文化传播人才的培养基地,推动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

重要力量。要深刻把握世界文化发展趋势,推进跨文化交流合作,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交流和咨询平台。北京师范大学大力实施国际化战略,推进中国文化国际传播,迄今为止,已建立 6 所孔子学院,与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出版、研究、会展及风险投资公司“美国国际数据集团”(IDG)合作成立中国文化国际传播研究院。学校实施中国文学海外传播工程,依托中文学科雄厚实力,以项目建设为纽带,着力建设一个高起点、多领域、跨学科的国际学术交流平台,传播中国文学与学术思想。北师大每年招收两千名左右的留学生,举办留学生文化节,促进世界各国文化的交流,增强各国学生对中华文化的认识 and 了解。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责任编辑:卢丽君)